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077648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
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
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
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
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清冊（附件）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共
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3日起至108年8月27日上午9
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9年8月27日上午10時00分準時在
本府第五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
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天同時間同
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（一）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
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（二）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
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
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
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 - （三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
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
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hcc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
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
（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免費領取。

- 七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具之投標單，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，以限時掛號郵件於109年8月27日上午9時前寄達「30099新竹市郵政信箱第1606號」，逾期不受理，原件退還。另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。
- 八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其主張之。
- 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地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四、投標人應遵照本府標售投標須知及公告內容等有關規定參加投標，不依上項規定投標者，其投標視為無效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hccg.gov.tw>）查詢。

市長林智堅

新竹市政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077648號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標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 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 (元)	標售總底 價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人姓 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
109-1-1	新竹市	南門段一小段	0114-0000	99.00	第二種商業區	1/2	彭丁			5,660,078	14,554,579	567,000	1. 第2次標售。 2. 本筆土地上有建築物他人佔用中，實際使用請自行查勘。 3. 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。 4. 無限制登記。 5. 無預告登記。 6. 非農發第3條1項第11款耕地。 7. 無他項權利登記。 8. 按現狀書面點交，現況由得標人自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。
109-1-2	新竹市	南門段三小段	0188-0000	77.00	第二種商業區	1/1	合安社聖母會			8,894,501		890,000	1. 第1次標售。 2. 有建築物他人佔用中，實際使用請自行查勘。 3. 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。 4. 無限制登記。 5. 無預告登記。 6. 非農發第3條1項第11款耕地。 7. 無他項權利登記。 8. 按現狀書面點交，現況由得標人自理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。